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7号

## 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 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沙大道、园区环路） 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沙大道、园区环路）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送审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沙大道、园区环路）核定概算控制在5017.42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新建凤沙大道、园区环路，其中：凤沙大道道路宽 33m，长 331.521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设计速度 40km/h；园区环路道路宽 24m，长 965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 40km/h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、路面、交通、给排水、电力、通信等工程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1〕116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沙大道、园区环路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26日

附件：

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  
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  
（第三期）（凤沙大道、园区环路）  
概算核定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4140.60
二	工程其他费用	648.37
1	勘察设计费	151.81
2	监理费	100.35
3	建设用地费	220.00
4	其他建设费用	176.21
三	预备费	228.45
概算总投资		5017.42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
---